海外實習作業流程圖(大陸地區)，作業時程約 6 個月

教育部來函通知通過實習

(大約4個月作業時間)

審核實習機構(附官方佐證資料) (系上上簽呈)

系上將學校核准實習機構簽呈送研產處

研產處依核准簽呈，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審核通過實習機構

系上，將草擬合約書送學校審核

(簽呈)

草擬合約書學校同意後，送相關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包含合約書)

等待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通知系上教育部是否核准實習

雙方正式用印完成

(須於實習起始日7日之前完成用印)

如為役男須辦理兵役作業請向學務處申請相關資料

開始製作正式合約書

(上校外實習管理系統)

簽約完成，開始實習

依據簽約完成學生資料彙整送教務處

(簽呈)

教務處依據簽呈名單人工輸入選課系統

輔導老師繕打成績送系主任

由系主任掛名

統一將成績輸入教務處系統

取得學分